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7986

10位ISBN编号：7811097982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宝云

页数：436

字数：3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 前言

2001年8月7日，江泽民同志在北戴河同部分国防科技专家和社会科学专家座谈时指出：一个民族要兴旺发达，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没有创新的理论思维。

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

翌年4月28日，江泽民同志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再次强调：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巨大作用，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高度重视改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条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重大课题的攻关，高度重视为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杰出贡献的学者的成就和作用。

在论述军队院校人才培养问题时，江泽民同志则向军校教育工作者明确指出，军校在培养综合素质高的现代军事人才过程中，“不仅要扎扎实实地抓好科学技术知识包括计算机知识的教育。

##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 内容概要

本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是著者《西方五国宪法通论》一书的姊妹篇新著，研究实行四种典型政体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瑞士和日本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美国的“立体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由联邦政权三机关的横向权力监督制衡机制和联邦政权与州政权的纵向权力监督制衡机制构成。

法国和瑞士的权力监督制衡机制，包括“以权力制衡权力”和“以权利制衡权力”两类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作为日本、英国、法国、德国权力监督制衡机制构成部分的日本天皇、英国女王、法国宪法委员会、德国宪法法院，分别颇具本国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特色。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作者简介

赵宝云，1951年9月9日生，陕西扶风人，武警工程学院教授，技术四级、文职二级。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正团级）等。全军院校政治理论教材编委，武警院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委。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军队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获全军院校育才金奖、武警部队优秀教师及学院

## &lt;&lt;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gt;&gt;

## 书籍目录

序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资产阶级思想家的权力监督制衡理论 一、监督、制约、制衡三个概念比较研究 二、英国洛克的权力监督制衡理论 三、法国孟德斯鸠的权力监督制衡理论 四、法国卢梭的权力监督制衡理论 五、美国杰弗逊的权力监督制衡理论 六、美国汉密尔顿的权力监督制衡理论 第二节 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建立及当代模式 一、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建立 二、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历史演变 三、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当代模式 第三节 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评析 一、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历史进步性 二、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阶级局限性 三、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机制弊端 四、西方国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监督效能透视第二章 美国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第一节 国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国会权力监督制衡政府权力机制 二、国会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法院权力机制 三、国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二节 政府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政府权力监督制衡国会权力机制 二、政府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法院权力机制 第三节 联邦法院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最高法院权力监督制衡国会权力机制 二、联邦最高法院权力监督制衡政府权力机制 三、联邦法院系统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四、联邦法院裁决总统选举争议的监督机制 第四节 联邦制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权力监督制衡州权力机制 二、州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权力机制第三章 英国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第一节 英国权力监督制衡机制的特点 一、议会与内阁分权的不彻底性 二、议会与内阁权力彼此监督制衡的不彻底性 三、英王监督制衡权力的二重性 第二节 议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议会权力监督制衡政府权力机制 二、议会权力监督制衡英王权力机制 三、议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三节 政府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政府权力监督制衡议会权力机制 二、政府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四节 法院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法院组织机构的特点 二、法院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第四章 法国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第一节 议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议会权力监督制衡总统权力机制 二、议会权力监督制衡政府权力机制 三、议会权力监督制衡特别高等法院权力机制 四、议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二节 政府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政府权力监督制衡议会权力机制 二、政府权力监督制衡总统权力机制 三、政府权力监督制衡司法机关权力机制 第三节 法院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法院权力监督制衡议会、政府及总统权力机制 二、法院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四节 宪法委员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宪法委员会设立的社会历史背景 二、宪法委员会对选举及公民投票表决的监督 三、宪法委员会对立法合宪性的监督 四、宪法委员会对总统权力的监督 第五节 总统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总统权力监督制衡议会权力机制 二、总统权力监督制衡政府权力机制 三、总统权力监督制衡司法机关及宪法委员会权力机制 第六节 公民投票表决监督制衡机制 一、监督制衡国家权力的两类机制 二、公民投票表决监督制衡机制建立的理论基础 三、法国历史上的公民投票表决监督制衡机制 四、法国当代公民投票表决监督制衡机制的运用第五章 德国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第一节 联邦议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议会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政府权力机制 二、联邦议会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总统权力机制 三、联邦议会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法院权力机制 四、联邦议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二节 联邦政府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政府权力监督制衡联邦议会权力机制 二、联邦政府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三节 联邦法院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宪法法院权力监督制衡联邦议会权力机制 二、联邦宪法法院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政府权力机制 三、联邦宪法法院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总统权力机制 四、联邦其他法院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四节 联邦总统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总统权力监督制衡联邦议会权力机制 二、联邦总统权力监督制衡联邦政府权力机制第六章 瑞士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第一节 瑞士政治制度形成简史及特色 一、瑞士政治制度形成简史 二、瑞士政治制度类型新探 第二节 联邦议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议会权力监督制衡联邦委员会权力机制 二、联邦议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三节 联邦委员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联邦委员会权力监督制衡联邦议会权力机制 二、联邦委员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三、委员会制政体与其他政体比较研究 第四节 公民“直接民主”监督制衡机制 一、公民“直接民主”监督制衡机制形成简史 二、公民“直接民主”监督制衡机制的两种类型 三、公民“直接民主”监督制衡机制的实施范围 四、公民“直接民主”监督

##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制衡机制的实施效应第七章 日本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第一节 国会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国会权力监督制衡内阁权力机制 二、国会权力监督制衡法院权力机制 三、国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二节 内阁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内阁权力监督制衡国会权力机制 二、内阁权力监督制衡法院权力机制 三、内阁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三节 法院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一、法院权力监督制衡国会和内阁权力机制 二、法院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 第四节 法院审理有关中日关系案件透析 一、法院审理首相参拜靖国神社案透析 二、法院审理“光华寮”财产所有权案透析 第五节 日本权力监督制衡机制中的天皇 一、天皇权力地位的历史演变 二、天皇的国事行为权 三、对天皇国事行为权的监督制衡机制附录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节选） 日本国宪法（节选）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节选） 瑞士联邦宪法（节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节选） 主要参考文献续写的“跋”

##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 章节摘录

时至今日，英国议会在发展演变中，在议会权力自身监督制衡机制上，逐步形成了议会两院之间的彼此权力监督制衡机制；议会权力对议员个人提出“私人议案”权力的监督制衡机制；议会下议院权力对议长权力的监督制衡机制等方面的监督制衡机制。

第一，议会两院在提出立法议案的权力上，形成的彼此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笼统地讲，英国议会两院皆有权提出立法议案；具体地讲，英国议会两院并非都有权提出任何内容的立法议案，议会两院在提出立法议案的权力上，存在着一定的彼此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英国现行宪法和法律规定，上议院无权提出财政议案，财政议案只能由下议院提出，而一项立法议案是否属于财政议案，又由下议院议长一人定夺。

根据该项权力监督制衡机制，当议会上议院提出的有关涉及经济问题的立法议案，如不合下议院议长的旨意，下议院议长就会以“所提立法议案属于财政法案，上议院无权提出此类法案”为由，拒绝受理上议院所提出的立法议案，从而使上议院的该项提案胎死腹中，失去列入议会立法议程的权力。

英国宪法和法律虽然赋予议会下议院广泛的立法提案权，但也对下议院的立法提案权作了某种限制，即规定下议院无权提出司法案，司法案只能由上议院提出，这可以看做是在立法提案权问题上，上议院对下议院的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第二，议会两院在审议和通过立法议案的过程中，形成的彼此权力监督制衡机制。

在审议和通过立法议案阶段，英国实行两院各自分别审议、通过议案，先审议的一院在“三读”通过后，再转交另一院“三读”通过的立法程序。

举例说，如某项议案先交下议院审议，则下议院按如下“三读”程序来审议。

##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 编辑推荐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方六国权力制衡机制通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